中共厦门海洋职业技术学院委员会

厦海职院委〔2017〕38号



关于印发《厦门海洋职业技术学院 干部因私出国(境)管理暂行规定》的通知

各级党组织,各处室、系部:

现将《厦门海洋职业技术学院干部因私出国(境)管理暂行规定》印发给你们,请遵照执行。



厦门海洋职业技术学院 干部因私出国(境)管理暂行规定

第一章 总则

第一条 为贯彻落实中央和省委全面从严治党、从严管理干部的各项要求,进一步规范院管干部因私事出国(境)管理,根据《出境入境管理法》《关于加强国家工作人员因私事出国(境)管理的暂行规定》(公通字〔2003〕13号)和《福建省国家工作人员因私事出国(境)管理实施办法》(闽委办发〔2014〕33号)等文件精神,结合实际制定本暂行规定。

第二条 因私事出国(境)是指教职工因旅游、探亲、继承财产等私人事务而出国(境)的行为,所需费用个人自理。

第三条 院管干部是指按照干部管理权限,由学院管理的科级及副处级干部。

第二章 登记备案

第四条 根据福建省教育厅《关于做好国家工作人员信息登记备案工作的通知》(闽教人函[2015]2号)文件精神,院管副处级干部及涉密人员(不包括处级及以上干部、下同)由学院党委工作部将备案材料报省教育厅人事处,由省教育厅人事处统一登记备案。

登记备案的内容包括姓名、性别、出生日期、身份证号码、

户籍所在地、工作单位、职务等信息。

第五条 登记备案人员申请因私事出国(境)及办理证件应按干部管理权限获得批准后,方可到公安机关出入境管理部门申请办理相关手续。

第六条 党委工作部设专人负责登记备案的有关工作,按规定做好登记备案人员的变更、增加和撤销工作。

第三章 因私事出国(境)审批

第七条 院管干部及涉密人员申请因私事出国(境),应如实、准确填写《因私事出国(境)审批表》(附件1)。申请出国(境)探亲的,还应提供国(境)外亲属的有效身份证明材料。

第八条 院管干部及涉密人员的因私事出国(境)申请材料 经部门负责人、分管领导审核同意后,交党委工作部。党委工作 部会同纪检监察室提出政审意见,报党委会审核批准。厅管干部 因私出国(境),需经党委会同意后,按干部管理权限报省教育 厅党组批准。

第四章 因私事出国(境)证件申办与管理

第九条 院管干部及涉密人员的因私事出国(境)证件由党委工作部集中保管。需要集中保管的证件包括:中华人民共和国护照、中华人民共和国往来港澳通行证、大陆居民往来台湾通行证。

第十条 院管干部及涉密人员首次办理因私事出国(境)证

件一般与因私事出国(境)手续同时办理,也可以单独申请。单独申请办理证件的,应提交《办理因私事出国(境)证件审批表》 (附件2)、《中国公民出入境证件申请表》,由党委工作部会同纪检监察室联合政审,报分管干部人事工作院领导审批后,方可到公安机关出入境管理部门办理证件。

第十一条 证件应集中保管的院管干部在收到因私事出国 (境)证件后,原则上应在一周内交党委工作部集中保管。

第十二条 证件已集中保管的院管干部,经批准因私事出国 (境)的,可于出国(境)前15天内到党委工作部领取证件; 回国(境)后10天内,应将所持的证件交还集中保管。

第十三条 已办妥因私事出国(境)审批手续,但因故未按 计划成行的,应及时向所在单位(部门)和厅人事处书面报告, 并将证件交还集中保管。再次申请因私事出国(境)日期确定后, 按上述审批程序重新办理。

第十四条 因私事出国(境)证件遗失的,应向党委工作部提交书面情况说明,并及时到公安机关出入境管理部门办理证件作废手续。

第五章 因私事出国(境)的纪律

第十五条 院管干部申请因私事出国(境)要有明确的计划, 一般每年不超过2次,并使用国家法定假期、寒暑假,在外停留 时间累计不超过一个月。出国(境)前应办妥请(休)假审批手 续,并报党委工作部备案;未按规定办理请(休)假手续的,按 旷工处理。

第十六条 严格遵守因私事出国(境)管理的各项纪律规定, 实行"一事一审批",不得未经审批或超越审批范围出国(境)办 理私事;不得以申请旅游、探亲等名义,循因私渠道出国(境) 处理公务。

第十七条 凡出现以下几种情形之一的,视情节轻重,依纪依规追究相关单位责任人和当事人责任:

- 1. 违规办理因私事出国(境)证件的;
- 2. 违规持有因私事出国(境)证件的,包括隐瞒持有证件、 拒不将所持的证件集中保管、未按规定交还证件等情形;
- 3. 未经组织批准擅自因私事出国(境)的,或瞒报因私事出国(境)情况的;
- 4. 未按审批要求擅自变更因私事出国(境)行程、日期的, 或延长在国(境)外停留时间的;
 - 5. 在审批因私事出国(境)事项过程中把关不严的。

第六章 附则

第十八条 厅管干部因私出国(境)的按照《中共福建省教育厅党组管理的干部因私事出国(境)管理暂行规定》(闽教党 [2016]48号)执行

第十九条 学院其他教职工因私事出国(境),报人事处审核经分管人事院领导批准后办理出国(境)手续,因私出国(境) 证件管理参照执行。 第二十条 党员因私出国(境)应按照《中共厦门市委组织部关于进一步规范因私出国(境)党员党籍管理的通知》(厦委组〔2016〕52号)办理备案或审批手续。

第二十一条 本暂行规定由党委工作部负责解释。

第二十二条 本暂行规定自公布之日起施行。

附件: 1、因私事出国(境)审批表

2、办理因私事出国(境)证件审批表